宜民复〔2020〕23号

宜良县民政局关于对县十七届五次会议

代表第105号建议的答复

董卜英代表：

您在宜良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期间提出《关于选拔和提高村、组干部素质的建议》，经县政府县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研究，转交由我局办理答复。针对您提出的题一是继续坚持德、能、绩、廉的有关干部标准，选好、配好村、组干部。 二是继续坚持和完善上届选举中公、检、法、司等部门联合出台的“十七种人”不能作为村、组干部候选人的规定，从制度上保证村、组干部队伍的纯洁性和廉洁性。三是对村“三委”中的特殊岗位，比如副主任兼文书职务必须要有相应的文化水平的限制和要求，这样做既有利益工作的开展，本人工作起来也不吃力。四是对新当选的村（社区）、组干部要分期、分批进行政治和业务培训，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，使他们能更好的为人民服务、履好职，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宜良作出贡献等四个方面的问题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，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，安排专人负责，依据相关政策及目前实际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是针对坚持德、能、绩、廉的有关干部标准，选好、配好村、组干部问题。近年来我们在换届选举前认真研究，在印发《宜良县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和第六届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》时都提出明确要求。在树立选人用人导向、组织实施选举、营造良好氛围、打击违纪违法行为等方面牢牢把握领导权。要坚持德才兼备，以德为先，进一步明确候选人资格条件，从源头上严格审查把关，选优配强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。特别是今年以来，我县按照省、市有关要求，提前对我县117个村（社区）明年的换届进行了摸排，对现任职的村（组）干部进行了研判，对年龄偏大的及空缺的村（社区）进行了人才回引，目前共回引青年人才45人。

二是继续坚持和完善上届选举中公、检、法、司等部门联合出台的“十七种人”不能作为村、组干部候选人的规定，从制度上保证村、组干部队伍的纯洁性和廉洁性。根据省、市有关文件要求，我县从2019年初就对在职的村（社区）干部进行了任职资格联审，而且我县一直延伸到村民小组的在职干部，目前已清理村（社区）干部30人，村民小组干部46人。这项工作一直在持续，在今后的换届选举中应该更加严格。

三是针对村“三委”中的特殊岗位，比如副主任兼文书职务必须要有相应的文化水平的限制和要求，这样做既有利益工作的开展，本人工作起来也不吃力。根据目前我们对村（社区）换届的摸排情况及省、市有关文件要求，加大了村（社区）干部的任职条件，明确回引对象一般应该具有高中（中专）以上文化程度，身体健康，年龄18周岁以上、40周岁以下，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年龄上限。所以今后换届时我们会特殊岗位尽可能在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规范。

四是针对新当选的村（社区）、组干部要分期、分批进行政治和业务培训，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，使他们能更好的为人民服务、履好职，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宜良作出贡献。我县在每届村（社区）换届后都要针对性的对村干部进行培训，2016年第6届村（社区）换届以来。一是2016年7月组织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对全县村委会书记、主任、监委会主任进行了为期3天半的培训；二是宣传部组成讲师团到各乡镇巡回讲课，培训新当选的村组干部；三是县民政局组织各科室负责人对各乡镇（街道）村（社区）干部进行了业务培训；四是民政局7月份组织部分新任村（社区）居委会主任参加了云南省民政厅举办的新任村（社区）居委会主任示范班培训班；五是十一月份组织新当选的村（社区）主人参加昆明市组织的培训班；六是今年已经安排县级相关部门组成的讲师团对全县各乡镇（街道）的村（社区）干部进行授课。

综上所述，你提出的建议，我们正积极努力做好，在今后工作中，我们将统筹安排选拔和提高村、组干部素质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农村基层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帮助指导，并多提宝贵意见。

联系人：章正清 联系电话：67524022

宜良县民政局

2020年8月25日

宜良县民政局办公室 (共印5份) 2020年8月25日

